

证券代码：832894

证券简称：紫光通信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设立的全资、控股子

公司和公司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接受担保或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必须履行相同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应遵循的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范围；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需要；
- （三）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 （四）对外提供的担保必须给公司带来重大利益，或不提供担保必然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且带来的利益或损失明显大于相关担保风险损失的；
- （五）必须与被担保单位存在相互担保协议，且相互担保规模相当或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规模相当的可靠的反担保，或可执行的抵押或质押。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 （一）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三）为他人担保的，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四）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审议机构与公司对外担保一致。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

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出现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项规定情形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

外。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二）因公司业务需要互保的单位；

（三）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的程序：

（一）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之前（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财务部应将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书面报告董事会或股东会，书面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签署的意见；

（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秘书或/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债权人的名称；
-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其他重要资料。

公司资产管理部将申请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被担保的对方；
- （二）为被担保的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由被担保的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被担保的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被担保的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认定的其他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被担保的对方；
- （二）为被担保的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被担保的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被担保的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被担保的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被担保的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对申请担保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与其他公司出现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五）与本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管理和信息披露：

（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或/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二）财务部应指派专人建立并保管对外担保台账，对提供担保单位、金额、到期日等信息进行记录；

（三）对于重要的担保单位，需由对方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并每年至少两次由财务部或委派人员对其经营状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四）公司为被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追偿。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

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 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或/和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四）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并决定是否向债

权人发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如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